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50ml:10g和100ml:20g两种规格《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Alanyl Glutamin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0ml:10g	100ml:20g
包装规格	1瓶/盒×60盒/箱	1瓶/盒×60盒/箱
通知书编号	2024B05470	2024B05471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4965	国药准字H20044964
申请内容	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30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为德国费森尤斯公司开发的Ala—Glu二肽类营养液,商品名为Dipeptiven,该药品作为临床营养方案的一部分,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截至目前,除莱美药业外,已有20家国产企业取得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册证书,其中15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根据药融云数据显示,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2021-2023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6.01亿元、14.58亿元、11.0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研发总投入为292.45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规格:50ml:10g和100ml:20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规格:50ml:10g和100ml:20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徐诗玥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和龚行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3%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中恒集团的资产结构,公司拟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公司直接持有莱美药业的股份。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直接持有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若本次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可能导致莱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3%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9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0:00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3%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若本次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可能导致莱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股份完成后,莱美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3%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份涉及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93432
法定代表人	梁建生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6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05591.1205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3,036,776,606.48	2,890,879,605.71
短期借款	174,437,510.01	113,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81,895,823.09	562,272,340.10
负债总额	929,265,830.03	768,713,644.87
归母净资产	2,055,614,352.68	2,080,651,568.51
营业收入	605,644,339.58	895,592,665.42
利润总额	-10,698,259.94	3,594,339.63
归母净利润	-26,416,692.10	-8,927,3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1,933.19	81,531,393.12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4年9月30日,莱美药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426,064	23.43	不适用	0
2	邱宇	118,254,000	11.20	冻结	118,254,000
3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7,778	2.03	不适用	0
4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1	1.05	不适用	0
5	唐洪梅	8,165,100	0.77	不适用	0
6	江文亮	7,809,000	0.74	不适用	0
7	陶仲华	6,817,063	0.65	不适用	0
8	罗慧雄	5,492,518	0.52	不适用	0
9	曹磊	4,813,363	0.46	不适用	0
10	杨海涛	4,460,000	0.42	不适用	0

(四)转让股份权属情况与转让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通过控股子企业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莱美药业21,447,7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03%);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莱美药业268,873,8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5.46%),为莱美药业控股股东。此外,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莱美药业11,111,1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1.05%)。

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转让完成后,莱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五)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4年11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莱美药业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的征集方案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莱美药业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莱美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目的

鉴于我国当前医药政策的走向及医药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中恒集团计划在战略层面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等关键领域。为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改善中恒集团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股份完成后,莱美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1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莱美药业23.43%股份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4/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9:4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12月12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七)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莱美药业23.43%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19.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2,38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7,12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253,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1%;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2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7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82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和视频通迅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9,550,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64%;反对2,459,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4%;弃权37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3,997,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389%;反对2,459,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321%;弃权372,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9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291,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24%;反对49,674,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06%;弃权416,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39,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3118%;反对49,674,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2090%;弃权416,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92%。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25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00%;反对49,669,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03%;弃权45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701,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2689%;反对49,669,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2031%;弃权458,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8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2,250,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497%;反对49,673,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06%;弃权45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6,697,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2639%;反对49,673,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2084%;弃权458,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77%。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霞、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公告旨在披露2024年10月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情况。

● 2024年10月,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担保6,000.00万元,因贷款归还原因担保余额减少36,811.00万元。

● 截止2024年10月末,公司担保余额为130,284.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119,989.00万元;项目投资借款(固定资产借款,下同)担保余额为10,295.00万元。

●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公司截止2024年9月末的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的2024-050号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一、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其中,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借款及担保的计划总额为295,000.00万元人民币。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含承兑汇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贷款存量、补流募集资金额度,以及新轧季籽棉预计收购价格等因素,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额度18亿元。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计划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必要的流动资金借款,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4-006号、2024-011号、2024-022号、2024-44号、2024-046号、2024-57号公告。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末,公司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的余额130,284.00万元,其中:10月份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6,000.00万元。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原料采购。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